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良政、陳辰雄、吳添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陳良政、陳辰雄、吳添寶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予原告及法定利息，嗣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，擴張聲明為被告陳良政、陳辰雄、吳添寶應連帶給付1,600,000元予原告及法定利息，而原告僅於起訴時繳納10,9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,9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